

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

李泽超

湖北大学法学院

DOI:10.12238/pe.v3i3.13651

[摘要]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问题作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中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不断,基于此,本文以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为中心,首先介绍了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理论基础,其中比较有争议的问题是违约方合同解除权为何种性质的权利以及违约方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有合同履行陷入僵局、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和诉诸诉讼或仲裁程序。

[关键词] 违约方; 合同解除权; 适用条件; 合同僵局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of the breaching party

Zechao Li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Province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terminate a contract is a crucial and highly controversial aspect of this right. It has been continuously debated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This article centers on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terminate a contract. Firstly, it introduc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is right, with particularly controversial issues being the nature of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terminate a contract and whether the defaulting party is entitled to this right.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terminate a contract include situations where contract performance has reached a deadlock, the defaulting party does not have malicious intent in breach of contract, the contract is difficult to continue performing or the cost of performance is excessively high,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and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cannot be achieved, and resorting to litigation or arbitration procedures.

[Key words] The defaulting party;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pplicable conditions; Contract deadlock

引言

传统合同法理论十分重视“合同严守”,并把它确定为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一般说法认为只有债权人和守约方才能够解除,违约者不具备合同解除权。所以,对于合同解除权的实施主体问题一直鲜有人重视。2006年最高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新宇公司诉冯玉梅案”,在裁判中允许违约方新宇公司解除合同,实质上赋予了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由于实务中关于违约方有无合同解除权的案例逐渐增加,并且在编制《民法典》时对这种情况展开很多探讨,不少专家学者开始重视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问题,相关研究成果和文献层出不穷,例如崔建远、梁慧星、石佳友等多位学者支持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但其解释路径和观点又各不相同;王利明、蔡睿等学者则明确反对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因此,研究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对化

解合同僵局、统一司法裁判和提高市场交易效率方面有很重要的意义。

1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理论基础

1.1 合同僵局的基本含义

合同僵局这一概念出现的时间较晚,开始使用这一概念时,大多在说理上简单提及,对其内涵并没有明确界定,只是有比较概括的规定,例如合同僵局是指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变化,难以继续履行合同和实现合同目标,从而导致双方发生内耗,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查阅相关案例和文献,可以发现,不同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有学者认为,只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当事人僵持对峙的局面就形成合同僵局,还有学者把关注点放在违约方申请解约的合理性上,把合同僵局定义为:“在长期合同中,一方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可能履行

长期合同,需要提前解约,而另一方拒绝解约的情况”,甚至还有学者否定合同僵局的存在。可见学界对合同僵局这一概念并没有统一的共识,但要研究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就必须明确其内涵,基于司法实践中发生的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的案例,笔者认为要肯定合同僵局的存在。所谓合同僵局,本质特征有四个,首先,合同僵局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次,一方当事人实施了违约行为;再次,守约方不行使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救济权利;最后,违约方受制于合同且履行不确定。合同僵局与情势变更也存在明显不同,二者在产生方式、表现形式和法律效果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把二者混淆。合同僵局导致双方当事人僵持不下,形成内耗,不仅浪费资源,而且对双方利益都会造成损害。

1.2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性质

1.2.1 “申请权说”抑或“请求权说”

对于违约方合同解除权是何种性质的权利,学者们的看法不一,有学者提出是“申请权”,其理由是违约方要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解除合同,而不是依据通知直接解除合同,他们认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这个表述不够严谨,应该修改为“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权”,这个理论明显是站不住脚的。公民享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这是程序法上的“诉权”,法院应当受理公民的起诉,但公民的诉讼请求要想被支持就必须享有实体法上的权利,即必须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认为其是申请权不过是借用表面上的“申请”的含义,其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

还有学者认为是“请求权”,因为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规则表述为“请求解除合同”,所以把此种权利认为是请求权,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理由与“申请权”的相同,“请求”只是这种权利的行使方式,不能因为名字中带有“请求”就把这种权利定性为请求权,请求权的适用对象是合同中的相对人,而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要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其次,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解除权适用除斥期间,如果违约方合同解除权是请求权,那么违约方权利的存续期间可能会长于守约方,这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是明显不合理的。因此其不属于请求权。

1.2.2 “形成权说”

通过前文论述可知,“申请权”和“请求权”的说法都是不合理的,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应为形成权。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特定法律关系的权利,这种权利就是形成权。形成权有两个理论基础,首先,民法是私法,应当充分尊重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允许民事主体享有与他人建立法律关系或逃离一定的法律关系的自由。其次,作为当事人,民事主体可以判断什么事对自己最有利,法律不必再干预。^[1]形成权直接关系到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所以不能全部按理想状态下完全由一方确定,而是要设置一定的程序条件,以便法院能更好审视形成权所需要的条件。学者们根据形成权的行使方式不同进行了分类,根据需不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划分为简单形成权和形成诉权,简单形成权不必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属于私力救济权,是形成权的通常情形,形成诉权需

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属于公力救济权,是形成权的特殊情形。所以形成权既可以由当事人以私力行使,也可以依靠公力方式为之。所以从这种解释路径上来看,守约方不仅可以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形成权,还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行使形成权,而违约方只能通过后种方式行使形成权,属于形成权的特例情况。

2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

2.1 合同履行陷入僵局

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是违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前提性要件,前文已经介绍了合同僵局的概念及法律特征,合同是否陷入僵局可以根据其概念和法律特征来判断,但不能机械判断,现在学界对于合同僵局并没有广泛的共识,需要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将其固定下来,对于合同僵局的认定,现在还需要法院独立认定并根据案情事实来判断。法官应当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既要支持违约方的自救,又要保护守约方的权益。若长期放置合同僵局不管,其不仅破坏交易秩序,更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破解合同僵局是重中之重,赋予违约方特定条件下的合同解除权便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优选择。虽然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与“效率违约理论”有相似之处,但二者其实有本质的区别,况且其最重要的考量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合同僵局难题,所以并无不妥。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时,守约方很可能利用自己道德上的优势地位,不顾违约方所处境地,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此时,就必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而给予当事人合理打破合同僵局的权利。当然,由于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可能产生道德风险,因此应对其适用规定严格的条件,避免滥用。允许违约方启动自救打破合同僵局,符合我国国情及审判实践,极具现实意义。

2.2 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

破解合同僵局,就是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给予违约方适当的救济,那么违约方也要坚持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一旦违约方恶意违约,那么就不能认为合同履行陷入僵局,违约方也就不能行使解除权。主观态度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性质起着重要作用,以主观态度为标准,违约可以分为被动违约和故意违约,被动违约是当事人基于不得已的原因而违反合同义务,如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等,违约方主观上是排斥结果发生的。而故意违约是当事人为了达到其目的而损害对方当事人的行为,违约方主观上追求结果的发生。因此,在被动违约的情形下,不构成恶意违约,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有助于破解合同僵局,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有利于交易和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而故意违约不同,其主观具有恶意,赋予其合同解除权会严重损害守约方的利益,破坏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违背法律的基本价值和目的,因此,只有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时,才可以行使解除权。

2.3 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九民纪要》第48条认为,守约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之一。其问题是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是否必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守约方在违约

方违约后不配合其采取其他应对方案,坚持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此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但这并不说明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就必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笔者认为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例如陈可欣、黄锡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2]双方约定租期为十年,承租人黄某在未达到约定期限时要求解除合同,出租人陈某以租期为十年,承租人必须要赔偿相应损失为由拒绝解除合同,双方起诉到法院,法院的观点是出租人陈某此时不行使解除权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因为其要求赔偿损失是合理诉求。因此笔者认为,违约方不行使解除权不一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判断守约方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理论界没有统一的标准,司法实践中,一般都是根据案情具体判断。

2.4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关于合同目的的概念,即当事人订立合同意欲实现的效果。^[3]对合同目的怎样识别是一个关键问题,最高院给出的司法解释中认为合同目的是一般目的和特殊目的的结合,^[4]学界的观点是合同目的包括典型合同目的与个别交易目的,司法实践中也采纳了这种观点。合同目的包括客观目的与主观目的,客观目的即典型合同目的,是合同追求的价值利益,能够为一般社会大众所认知,而主观目的是当事人通过合同所追求的个人利益,体现当事人的主观动机。一般来说,客观目的不包括主观目的,只有当主观目的客观化后才可以认定为合同目的。客观化我们认为只有明示或者让对方知晓才能在合同中实现,但也不是当事人的所有主观动机都可以作为主观目的,前者要转化为后者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二是虽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但可以依据合同条文或其他客观情形来确定。在判断“是否能实现合同目的”时,首先要根据合同的类型判断合同的客观目的,另外还要根据个案的情况判断合同的主观目的,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应当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

2.5诉诸诉讼或者仲裁程序

《民法典》第580条第二款规定了违约方要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诉诸诉讼或仲裁程序,这是违约方合同解除权适用的程序条件。合同解除既可以通知解除,也可以诉讼解除,违约方合同解除适用诉讼解除比适用通知解除更合理,更符合实际情况。如果违约方合同解除适用通知解除,那么违约方可以任意解除合

同,破坏合同拘束力,明显不符合合同法的价值追求,而诉讼解除对违约方合同解除权作必要的约束,是更恰当的做法。而且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具有中立性,能够比较公平地作出裁判,对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条件等疑难问题也可以合理确定,最终化解纠纷。其次,诉讼解除也更具效率。违约方合同解除权适用较严格,诉讼解除的程序较为繁琐,时间和费用也消耗较高,可以有效减少此类诉讼,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综上所述,诉讼解除程序比通知解除程序更合理,能够公平恰当地解决违约方解除合同这一类诉讼,提高交易效率,是行使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必备要件。

3 结语

按照合同法的传统学说,违约方是不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但随着社会经济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合同违约主体在特定条件下应当被赋予合同解除权能。并且《民法典》和《九民纪要》在内容上都作出了规定,实质上承认了一定条件下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该制度符合效率原则,能让合同双方当事人从合同僵局中脱离出来,平衡合同双方的利益,促进新交易的发展,维护和完善社会交易秩序。该制度适用条件也较为严苛,在内容和程序上都作了严格的限制,不会造成任意违约的情况,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的要求。笔者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制度的优势会逐渐体现出来,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汪渊智.形成权理论初探[J].中国法学,2003,(03):92-98.
- [2]常颖.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房屋交付的认定分析[J].法制博览,2021(2):72-73.
- [3]盛杰民.合同法理论的新探索-《合同法研究》评介[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2):102-103.
- [4]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407.

作者简介:

李泽超(1999--),男,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数据法。